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十一（版）

105.1.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之。
- 二、目的：
 - 1.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導師職之榮譽使命。
 - 2.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免任與聘任原則。
 - 3.公正、公開、公平、制度化之原則，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 三、組織：
 - 1.成立「導師聘任資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負責導師延聘、積分及免任之資格審核。
 - 2.本小組成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師會代表三人、各領域召集人八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主席由成員互推產生。
- 四、聘任程序：
 - 1.(1)學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布依積分排定、應擔任導師之順位名單（除七八九年級現任導師外之所有專任及兼任行政教師），名單內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2)因故未能擔任導師之申請表，須於公布後十個工作天內提出，經學校「導師聘任免任資格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免任該年度導師職務。
 - 2.教務處依學生報到人數提出新學年度的導師員額。
 - 3.經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決定導師人選，且經審核小組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 五、聘任原則：
 - 1.當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時（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可代替新學年度該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自願當導師的人數少於需求)。
 - 2.若人數多於所需，由專任老師自願者優先，再依積分由高至低，由審核小組審核之。
 - 3.若導師人數不足，依各領域計算個人積分，由各領域由低至高之順位擔任導師。
 - 4.導師獲聘任後，除非依調校、退休、離職、留職停薪、課程結構、疾病或其它重大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 5.學期中因故離開之導師職務，如無自願者接任，則由任課該班的專任老師中依堂數多寡決定籤條，抽籤決定接任該班導師，直到該學期結束，於新學期依本要點再聘任之。
 - 6.中途卸任導師者，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其原任導師班職務接替順序為由學務處徵詢接任者意願，若接任者無意願，則由中途卸任導師者接回。
 - 7.若符合免任原則且順位相同者，則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同分則抽籤決定，如附件(一)。
- 六、免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審核小組』審核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免任導師職務一年。
 - (一)1.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並有公立醫院之醫生證明書及

最近一年內之就診紀錄)，且病假天數達 14 日以上者（申請免任的前一年度）。

2.第二順位：申請退休者(若今年原本應輪到導師依此方式免任，但後來反悔抽單延退者明年優先排入)。

3.第三順位：連續擔任導師兩個以上任期且任滿四年以上者或導師加行政副組長以上任期連續滿四年。

4.第四順位：實際年齡+服務年資 ≥ 80 且積分達 60 分以上。

5.第五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擔任導師一個任期(至少含九年級全學年)或連續行政職務 3 年不再續任者。

6.第六順位：其他重大事故，經審核小組認定者。

(二)符合免任原則，如因實際名額所限，未能全數免除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排序在後者優先聘任。

七、教師對於導師之任免如有權益受損時，可以向審核小組提出書面申訴，審核小組收到申訴案後應在五日内，將申訴結果、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老師。

八、學務處應隨時協助並輔導經驗較不足的導師，由學務處成立輔導小組來加強這些導師的班級經營知能，若輔導未見成效，因故未能續任該班導師，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後，呈請校長核可，再調整其導師職位；但班級經營或訓輔工作不力須調整者，學務處應將輔導紀錄、結果另送交考績會及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考核及處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積分計算方式：

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導 師 免 任 積 分 表						
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擔任教職	自	年	月起	到本校服務	自	年 月 起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得 分
1	在本校或他校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2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導師(含資優班)年資			每滿一年 2 分		
3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年 2.5 分		
4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年 3 分		
5	在本校擔任副組長			每滿一年 2 分		
6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因協助校務減課節數分配每週減課 4 節以上)			每滿一年 1.5 分		
7	在本校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滿一年 2 分		
8	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每滿 3 日加 0.03 分 (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		
9	在本校擔任導師半年			每滿半年 1 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總 分		
審核後免任順位				填表者簽名		

註：以上年資認定及積分審查時，請附上相關證明。